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概述

因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2 月，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1,099.2278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王安京
- 4、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01 日
- 5、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450 室
-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8,384.54 万元，负债总额 72,064.22 万元，净资产为 75,049.9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387.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50.93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中关村银行签订协议为准）

5、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3.2246 亿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1.73%。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除上述外无其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